

十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1588號令訂定，全文8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適才適性發展其專業職能，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促使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均衡發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五年內曾獲本校各級教學優良教師或全國性教學優良獎項。
- 二、前二學年度接受教學評量之大學部課程，每學年度其評量積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30%。

教學型教師之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十，每系(醫學系各學科)、所、學程教學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該系(醫學系各學科)、所員額百分之十五；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學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該院員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一次，於每年四月提出。
- 二、申請文件：教師填具「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型教師申請表」，由系所主管推薦、院長同意並經教學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

第四條 教學評審委員會置十至十五位委員，由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學院院長、教師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教學卓越之專任教授擇聘之。

第五條 教師任務

- 一、教學改進與創新
- 二、教材、教學媒體或教學方法研發
- 三、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

第六條 教師權利義務

- 一、教師評鑑：應歸屬「教學類」。除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外，另應達下列各款之一：
 - (一)、每學年於教學方法、教學技術、教材革新、教學軟體開發、學生考核方式等，有創新性及分享性共2案。

- (二)、每學年為校教師輔導人才資料庫人才，輔導案例至少 1 件。
- (三)、每學年擔任教師發展中心教學經驗分享講師至少 2 次。
- (四)、每學年擔任教學卓越計畫整合型計畫召集人或撰寫全校整合型特色課程計畫 1 案，並據以執行。
- (五)、每學年組織及傳承課程學習社群至少 1 組。
- (六)、每學年協助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行政工作至少 2 次。

二、教師升等：

- (一)、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 (二)、教學、服務部分評分細則及最低標準由學院自訂。
- (三)、教學部分得就下列教學精進與創新等相關事蹟訂定標準：
 1. 新教材製作或編輯
 2. 新教學方法研發與實驗
 3. 新教學技術研發與實驗
 4. 教學網站之建置與維護
 5. 新數位教學平台之研發與實驗
 6. 新教學軟體之研發
 7. 新學習評量方法與工具的研發與實驗
 8. 特定科目之教學精進實驗
 9. 教學知能提升
 10. 專業社群組成
 11. 教學投入：各科目學分數乘以選課人數後之加總
 12. 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13. 其他重大教學優良事蹟
- (四)、服務部分得就下列教學行政等相關事項訂定標準：
 1. 兼任教師發展中心行政工作
 2. 舉辦教學觀摩會、研習心得發表會
 3. 參與校內外相關教學計劃撰寫及執行
 4. 其他重大教學行政優良事蹟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